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乌克兰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及其2001年5月31日第55/25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2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30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并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而且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议定书的报告¹；

2. **欢迎**许多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及其议定书³，并重申根据其第 55/25 号和第 55/255 号决议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

3. **赞扬**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

4.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述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的行动；

5. **欢迎**若干捐助者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提供了财政资助，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7. **并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E/CN.15/2002/10。

² 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 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